

工业用水定额：毛皮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毛皮加工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毛皮加工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毛皮是指把从水貂、狐狸、貉子、兔、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（即生皮），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，加工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成品毛皮。从已鞣毛皮经过染色、整饰加工成成品毛皮也属于毛皮加工的范畴。

2.原料皮是指毛皮加工企业加工毛皮所用的最初状态的皮料，包括成品毛皮之前的所有阶段的产品，如生皮、已鞣毛皮等。

3.标准张生皮（已鞣毛皮）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加工标准张生皮（已鞣毛皮）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4.毛皮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标准张生皮（已鞣毛皮）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毛皮用水定额见表 1。

表 1 毛皮用水定额 单位：L/标准张

企业生产类型	领跑值	先进值	通用值
生皮至成品毛皮	305	320	380
生皮至已鞣毛皮	180	190	225
已鞣毛皮至成品毛皮	125	130	155

注：1. 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，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；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2. 其他常见毛皮与标准张绵羊皮用水量换算系数应按表 2 的折算系数进行折算。

表 2 标准张毛皮用水量换算系数表 单位为 L/张

标准张绵羊皮（铬鞣）	水貂皮	狐狸皮	貉子皮	兔皮	小羊皮	大羊皮	无铬鞣绵羊皮	毛皮褥子	滩羊褥子
1	13.3	2.8	5.3	32	4.6	1	0.8	6.5	3.8

注：小羊皮指皮张面积小于 0.6m² 的羊皮（滩羊皮除外），如西班牙美利奴、托斯卡纳、迪格拉多、拉空、口羔、猾子、湖羊等品种的羊皮。大羊皮指皮张面积大于等于 0.6m² 的羊皮（含滩羊皮），如澳大利亚美利奴羊、中国滩羊等品种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标准张生皮（已鞣毛皮）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标准张生皮（已鞣毛皮）用水量，单位为 L/标准张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包括原料皮硝染等主要生产用水，机修、空压站、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³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皮（已鞣毛皮）处理总量，单位为标准张。